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徽省茨淮新河工程管理局的荆山湖进退洪闸自动化控制系统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荆山湖进退洪闸自动化控制系统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安徽御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080.42万元，资产总额为8611.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御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2日

备注：1、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非“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制作时删除此页。